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 航空保安方案

加强液态物品的安全检查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介绍了中国政府执行国际民航组织新的对液体、凝胶、气溶胶等进行安全检查的临时保安管制指导原则的情况,指出因技术设备的限制,该措施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液态物品炸弹对民航的威胁。

行动: 请大会:

- a) 考虑到防拆换保安袋标准已经出台,要求国际民航组织能够及时通报各成员国对防拆换保安袋的态度和执行情况。
- b) 制订更加合理的针对液态物品检查的安全措施,研究发布危及民航保安液态物品清单;
- c) 协调各成员国,加强对检查液态物品技术设备的投入和研发的国际合作,尽快研制出可对液态物品有效的安全检查设备。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B: 加强全球民用航空保安。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¹ 中文和英文文本由中国提供。

1. 引言

1.1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一直关注并积极研究针对液态物品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的安全措施。

1.1.1 2003 年 2 月 5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向社会发布《关于对旅客随身携带液态物品乘坐民航飞机加强管理的公告》，对旅客携带的液态物品实行限量控制并采取开瓶检查等安全检查措施。

1.1.2 鼓励相关科研机构研发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实现对其的仪器检查。2006 年，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制的 LS8016 型液体安全检查设备已经通过中国民航总局的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可在中国境内机场安装、使用。

1.1.3 英国“8.10”恐怖袭击民航飞机未遂事件发生以后，液态物品的安全检查已经逐步引起了世界民航界的关注。为应对部分液态物品被危险分子应用组装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2006 年 12 月 1 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向各成员国发布了新的对液体、凝胶、气溶胶等进行安全检查临时保安管制指导原则。

2. 中国执行国际民航组织临时保管管制指导原则的情况

2.1 在广泛调研和认真评估中国大陆目前面临的空防威胁水平的基础上，决定在中国大陆境内机场始发的航班根据国际、国内航班的不同，采取不同等级的保安措施，对国际航班旅客执行国际民航组织临时保安管制指导原则，对国内航班旅客执行相对宽松的限制措施。

2.1.1 广泛调研，深入了解各机场安检部门目前对液态物品的检查能力，评估国内机场航空保安水平，并综合考虑实施国际民航组织临时保安管制指导原则后可能对旅客安检措施的影响，确定关键环节。

2.1.2 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新加坡的沟通 and 交流，探讨对旅客在国外（境外）中转时随身携带免税液态物品的处置，推进区域间互信互认。

2.1.3 2007 年 3 月 17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向社会发布《关于限制携带液态物品乘坐民航飞机的公告》，决定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对国际航班旅客随身携带液态物品全面执行国际民航组织临时保安管制指导原则，对国内航班旅客则采取宽松的限制措施。采取灵活的方式加强舆论宣传，广而告之；并要求机场准备数量充足的塑料袋提供给旅客使用，安排人员现场指导符合要求的携带液态物品的包装，便于旅客执行。

2.2 由于准备充分，工作到位，执行《关于限制携带液态物品乘坐民航飞机的公告》得到了广大旅客的理解和支持，旅客能够自觉按照规定携带运输液态物品；安检现场有序，安检流程运行良好，没有出现旅客通关较长时间的延误事件，没有发生情绪激化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安全运行态势平稳。但是由于宣传力度和很少量旅客的不自觉，部分国际旅客对值机人员的宣传要求置之不理，在办完护照检查通过安全检查时被查获携带过量液态物品，再办理托运手续时为时已晚。

2.3 为加强中国境内机场仪器检查液态物品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各机场对液态物品的技术防范能力，2007 年中国民航总局拨付安全专项资金，为全国 147 个机场配备了 LS8016 型液态安检仪，推动液态物品安检设备的使用。

3. 结论

3.1 针对液态物品的安全检查已经引起了世界民航界的关注和重视,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在液态物品安全技术检查方法的研究上投注了大量精力。但是就目前的技术水平看,现在及未来的一段时间内,X光机检查、目测检查、开瓶检查、限制携带等常规安检措施的综合运用仍然是替代措施出现前最有效、安全系数最高的安检措施,国际民航组织临时保安管制指导原则为各成员国针对液态物品的安全检查提供了一个相对统一的操作模式,有利于国际民用航空保安标准的一致性。

—完—